

补充公告

台山市都斛镇百千万工程暨农文旅综合提升项目（EPC+O）（项目编号：ZRHJ-TSHHDL-2025-002）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。现对原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或补充。

一、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情况如下：

第一章 招标公告 2.3. 和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 17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原文：

“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 3 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(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；联合体成员中设计、施工、运营单位分别不得超过 1 家)，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，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。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～③资质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～③资质，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③资质：

①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：

1、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；

2、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(含乙级)资质以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（排水工程、道路工程）乙级以上(含乙级)资质；”

现文：

“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 3 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(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；联合体成员中设计、施工、运营单位分别不得超过 1 家)，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，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。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～③资质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～③资质：

①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：

- 1、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；
- 2、工程设计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以上(含乙级)资质以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（排水工程、道路工程）乙级以上(含乙级)资质； ”

台山禾海稻浪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